

開課系別	年制	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(本學年)				異動類別	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(新學年)				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
		年級	學期	課程科目名稱	學分組合		年級	學期	課程科目名稱	學分組合	

- 註：1.本表務請於召開校課程委員會議前一週，擲交課教組彙整。
- 2.異動類別請填：「新增」、「刪除」、「學期異動」、「學分組合異動」、「科目名稱異動」等，所有異動均應填寫『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』欄，詳細說明學分修抵辦法及異動原因。
- 3.本表僅填本學年與新學年間之異動必修課程，請勿將沒有異動之課程填入，避免重複審查。
- 4.各級課程委員會議須2/3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1/2以上同意始可決議，課程之修訂須出席委員2/3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填表人： 系所主管簽章： 校課程委員簽章： 院長簽章： 年 月 日